

广东低保申请条件放宽

财产核查标准上限提高至原来的4倍

家庭收入和财产不再是低保认定唯一标准,将“因病致贫”“因残致贫”等刚性支出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准入门槛放宽,财产核查标准上限提高为原来的4倍……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卓志强带队上线“广东民生热线”时发布最新消息,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改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托稳兜实民生底线。

“保人”和“保户”相结合

卓志强介绍,广东省现有城乡低保对象139万人,其中城镇16万人、农村123万人,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810元、680元,均比去年提高80元;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为619元、311元,比去年分别提高49元、36元。

今年9月1日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开始实施。作为《实施办法》的配套措施,10月18日,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制定了最低生活保障认定的具体指导标准,完善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

“这两个文件将低保覆盖范围从收入型贫困家庭向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扩展,对对象界定更合理,覆盖范围更广泛,认定方式更科学,审核程序更规范,群众办事更方便。”卓志强指出,文件对广东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安排做了改革创新,打通了低保制度落实过程的梗阻障碍,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卓志强具体介绍,两个文件合理界定“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范围,明确“法院宣告失踪人员”等4类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并进一步扩大特殊困难人员单独申请低保的范围,做到“保人”和“保户”相结合。

明确家庭收入和财产不再是低保认定唯一标准,综合评估低保申请人生活



综合状况,把“因病致贫”“因残致贫”等刚性支出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救助范围。

采用“信息化核+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双重核查机制,完善救助对象认定方式。制定一系列客观、易判断的指标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减少人为干扰和行政风险,使低保对象认定更加公平公正。低保对象经济状况改善后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主动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报的,可延长发放6个月保障金。

针对“人户分离”核查难题,明确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乡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另外,明确建立回避制度,最大程度地杜绝人情保和关系保。群众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向广东省内居住地任一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化核对、网络预约、进度查询等便民服务,推动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全流程信息化。

热点解读

财产核查标准上限提高为原来的4倍

《实施办法》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原

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并规定了特殊人员单独提出申请的方式。

根据《认定办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的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和财产。其中,“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四大类。“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基金)和实物财产(不动产、机动车辆、营运船只、大型工程机械等)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多项收入不再计入家庭收入和财产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义务兵优待金,抚恤对象的优待金、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家庭成员账户中属于扶贫“三保障”到户资金的,不计入家庭金融资产。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认定办法》规定,核对待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24个月低保标准;与2014年规定的“不超过

当地6个月低保标准”相比,提高了财产核查标准上限,进一步放宽认定门槛。同时,还应符合: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等),名下均无机动车辆,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等条件。

综合评估家庭月人均收入作为认定依据

《认定办法》充分考虑因病、因残、因学、因老、义务兵役等特殊家庭结构的实际困难,通过扣减必要的刚性支出,放宽这些特殊群体的准入条件。

在具体操作上,《认定办法》规定,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以申请家庭申请前6个月平均收入为基础,根据家庭结构和生活状况对家庭月平均收入,按照评估指标(以“当地1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为各指标计量单位)进行增加或减除,将增减后的家庭月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出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作为认定申请家庭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依据。

低收入家庭中的特殊残疾人可单独纳入低保

《认定办法》规定,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的,以家庭为单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达到当地月低保标准,但不超过当地低收入标准的,家庭成员中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失能人员等特殊困难成员,该成员可按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提高保障金额。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同或户籍类型不同的,按照审批地适用的经济和生活状况核对评估标准执行,以审批地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计算保障金。

(广州日报)

北京:医院拒不接收转运急危重患者将被罚款

急诊科室至少保证有一辆急救周转备用平车,不得用于非危重症急救患者;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禁止推诿患者及未经联系的危重症患者的,将被罚款……12月1日起,北京市将启用《北京市院前院内急救衔接工作管理办法》,规范院前院内急救转运与院内急救衔接,保证急危重患者医疗急救服务顺利开展。

按照规定,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要严格落实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及家属意愿的转运原则,将患者及时转运至具有相应急救能力的医疗机构,并对患者及家属做好解释,引导其树立科学合理的就诊观念;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按照相关标准对患者病情进行充分评估并初步分级,第一时间向医疗机构传递急危重患者信息、病情等数据,其中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新生儿等五类患者依托相关流程,通过院前急救调度信息平台,或通过急诊专用绿色通道APP、即时沟通工具等方式与院内沟通,并及时提供患者信息,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将患者送至院内医疗急救部门,双方进行规范交接并签署院前院内患者交接单。

接诊的医疗机构要通过急诊预检分诊分级,有效分流非急危重症患者,确保急危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救治;对急危重症患者按照“先及时救治,后补交费用”的原则救治,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抢救;院内急诊科室至

少保证急救周转备用平车1辆,不得用于非危重症急救患者;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禁止推诿患者及未经联系的危重症急救转运行为。医疗机构接到院前救护车转运的患者后,应尽快转移到备用平车,不占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急救设施设备。危重症急救患者滞留在院前救护车担架上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分钟。对于“三无”的急危重患者,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先行救治,不得因费用等问题拒绝救治。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医疗机构实施救治后,可以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申请经费补助。

北京市将依托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质控数据,将院前院内衔接管理纳入医疗机构绩效管理,依据院前院内交接危重症急救患者过程院前救护车滞留时间超过10分钟的次数,因各种原因不能接诊危重症急救患者的次数进行累计扣分,定期通报。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症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症患者的,由北京市或者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院前院内急救衔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罚款、行政处分,并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北京日报)

浙江省建成161家县域医共体

10月22日,浙江省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常山县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4月至8月,浙江省医共体牵头医院向成员单位下转达10万人次,成员单位向牵头医院上转达25万人次,打破了以往“下转上”易、“上转下”难的局面。

2017年9月,浙江省在11个县(市、区)开展医共体试点。2018年9月,浙江省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推开。目前,浙江省已有70个县(市、区)将208家县级医院和1063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成为161家县域医共体。今年以来,浙江省制订了

55项医共体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会上通报了浙江省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余姚市、瑞安市、德清县、柯桥区、东阳市、常山县等6个试点县(市、区)改革动力强劲,改革成效持续显现;在医共体建设全面推进后,余杭区、象山县、洞头区、长兴县、安吉县、义乌市、永康市、衢江区、玉环市、天台县、龙泉市、开化县、青田县、浦江县、海盐县、定海区、北仑区等17个县(市、区)在医保支付、人才队伍建设、基层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体现了特色亮点。(浙江日报)

珠三角出租车文明服务提升行动持续开展

广东省将探索建立出租车运价调整机制

10月17日,由广东省文明委组织的珠三角地区出租汽车行业文明服务提升行动推进会暨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广州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广东省将指导各地建立常态化出租汽车运价评估、论证和调整机制,保障驾驶员合法合理收入,释放巡游车市场活力。

今年6月以来,广东省启动珠三角地区出租汽车行业文明服务提升行动,为进一步了解文明服务提升行动开展以来的情况,此前,省文明办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对珠三角9市出租汽车行业进行了暗访调查。“总体而言,各地各部门行动迅速,组织得当,措施有力,成效初显。”省文明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开展文明服务行动 出租车“三难”问题逐步解决

珠三角地区出租汽车行业文明服务提升行动开展以来,各市从提升驾驶员文明素养入手,通过开展月度安全例会、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宣传“四要八不”文明服务公约等形式,提高驾驶员文明服务意识,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例如,广州召开出租汽车企业行风整治会议,对在岗驾驶员开展“一对一”提醒谈话,签订“不拒载、不议价”文明服务承诺书;东莞引入第三方管理团队对出租车运营秩序进行管理,督促驾驶员文明服务;肇庆开展出租车驾驶员文明城市“宣传员”“解说员”“服务员”培训。在佛山,佛广出租车公司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流动点”,组织“爱心车队”参与惠

民服务;在惠州,“最美的哥”“党员示范岗”等评选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在广州,涌现出坚持义务服务空巢老人的“最美的哥”巫胜祥、奋不顾身跳江救人的“90后”出租车司机王海超、邓伟强等先进典型……各地出租车行业积极用心提供优质服务,先后涌现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8500多宗,开展助老、助残、爱心送考等系列公益活动。

针对出租车驾驶员“三难”问题(指“停车难”“吃饭难”“如厕难”),各地探索建立出租车停车、用餐、如厕、充电、休息等综合服务区。广州在市区各大商业中心、医院、宾馆等场所周边,设置300多个临时上落客点,增设82个驾驶员如厕临停点,23条城市主干道设置就餐临停点;深圳设置一批“宜停车”泊位,出租车每日不限次数免费停车半小时;珠海打造“劳动者港湾”、江门设立“司机之家”,为驾驶员提供用餐、饮水、如厕及手机充电等服务。

同时,各地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500多次,出动交通综合执法人员8000多人次,乱收费、拒载、议价、绕道等违规案件呈递减趋势,市场运营逐步规范。

需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 重点地段仍存拒载议价等问题

目前,珠三角各地出租车文明服务取得一定成效,但记者暗访发现,在客运站、火车站、商业区等重点地段,拒载、议价等问题依然存在。

10月9日16时许,记者在广州市中国大酒店靠解放北路侧门外等候过往的巡游出租车。在拦停空车后,记者称目的地为佛山祖庙,先后有4名出租车司机表示不载客,理由均为将在17时或18时交班,来不及赶回广州。另外,1名出租车司机表示可以去,但因拉不到回头客,要么不打表,“一口价”160元,要么按照打表价再加二三十元的空车费。

此外,面对网约车带来的挑战,部分巡游车企业安于现状,依赖于承包费早涝保收,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问题仍突出,疏于对驾驶员进行服务培训、教育引导,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内生动力不足。部分地市巡游车驾驶员因收入低、对行业前景缺乏信心,合同到期后不愿意续约,导致巡游车行业驾驶员缺口较大。

在行业监管方面,对驾驶员服务行为实施全程监控的技术和手段不足,拒载、议价、绕行等违规行为调查取证难,查处概率低。针对重点区域的非法运营问题,监管不够有力,广州南站、深圳国际机场、珠海拱北口岸附近,不同程度存在着拉客、议价等现象,个别出租车涉嫌无证运营。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运价难以调整,与网约车市场化定价形成不公平竞争,部分司机在机场、火车站排队候客时间长导致司机挑客、议价,不愿意接纳短途乘客。”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约车平台仍存在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巡游车驾驶员对网约车非法运营行为反映强烈。但网约车管理法层次低,处罚力度弱,尚未形成有效治理。

创新企业经营模式 探索巡游车与互联网融合试点

下一步,广东省将坚持标本兼治,解决制约出租汽车行业文明服务的深层问题,不断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各地将加快立法进程,推动地方出租汽车法律法规出台,完善出租汽车的经营许可、服务、监管、福利保障及法律责任等制度机制,提升运营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建立出租汽车总量调控机制,合理把控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维护客运市场健康运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广东省将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行为,加大公安、交警、网信、银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力度,重拳出击挑客、绕行、黑车营运等问题。推广大数据执法,在重要地段增设执法监控设备,推动电子执法全覆盖。提高违法成本,完善退出机制,推动网约车平台规范运营,清退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引导网约车与巡游车有序竞争,解决非法运营“管不到位”的问题。

同时,要解决好外省入粤驾驶员积分入户、子女入学等问题;加大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解决驾驶员在运营途中“停车难”“吃饭难”“如厕难”“充电难”等现实问题;推动人性化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行业运营特点和发展实际,探索制定相适应的处罚容错机制。

针对巡游车企业经营模式陈旧、网约车新业态监管手段缺乏、非法运营问



题难以遏制等问题,要进一步推动改革创新。

一是要探索建立巡游车转型发展机制。探索巡游车企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鼓励巡游车企业自建平台或与网约车平台合作,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传统巡游车深度融合。鼓励巡游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探索构建企业与驾驶员“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分配机制,激活企业改革动力。

二是要探索建立巡游车运价调整机制。发改部门要指导各地建立常态化出租汽车运价评估、论证和调整机

制。三是要创新行业运营监管手段。推广深圳智能化监管模式,鼓励各地加装车载智能计价终端,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服务质量全过程监管、智能计时收费、实时全景视频监控等,加强对违法行为和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跟踪查处。

同时,要研究制订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指导手册,对服务流程、服务模式、服务内容等进行规范。持续开展“最美的哥”“星级示范车”等评选活动,深入开展助老、助残、爱心送考等公益行动。(南方日报)